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文件

柞统发〔2025〕17号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关于印发《柞水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镇党委，乾佑街道党工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组织编制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陕政执监通〔2025〕9号）通知精神，我部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工作，通过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逐一梳理，经过部务会研究，现将《柞水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执行。

- 附件：1. 柞水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 柞水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抄送：县司法局。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统战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2018年2月1日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023年9月1日
3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	2002年1月1日

柞水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1：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二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2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三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4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5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6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柞水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1：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8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二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9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1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11	对以非清真食品、饮食假冒清真食品、饮食和伪造、转让、租赁、转借清真专用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柞水县民族宗教和侨务办公室	朱 勇